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灵川县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3-230101-GXR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川县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2-G3-230101-GXRZ

项目名称：灵川县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23471200.00（A 分标：15250600 元；B 分标：8220600 元）；

采购需求：

标的一

标的名称：灵川县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项目 A 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250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灵川县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项目 A 分标，主要包含疫情监测普查（日常监测、专项普查、诱捕器、诱芯、诱捕器监测、样品鉴定）、疫木清理（枯死木择伐、皆伐小班清理、山下疫木清理）、媒介昆虫防治（飞机喷药防治、打孔注药）、皆伐小班补偿树苗（含营林技术指导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2506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期 3 年，即 2022~2024 年。

本标的（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的二

标的名称：灵川县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项目 B 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220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灵川县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项目 B 分标，主要包含枯死木择伐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2206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期 3 年，即 2022~2024 年。

本标的（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备合法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12月06日至2022年12月2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

方式: 潜在供应商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 从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注: 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3.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12月27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7、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天，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解密开启。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开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

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灵川县林业局

地址：灵川县灵西路9号

联系人：阳股长 联系电话：0773-6820062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B座四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73-5841116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812818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773-5841116

采购人：灵川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0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3-230101-GXRZ
2	4	供应商资格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4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4.1 采购预算金额：A分标：15250600元；B分标：8220600元，报价超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4.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6.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16.5 开标前准备</p> <p>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5.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7	18.1	投标文件递交	<p>18.1.1 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p>18.1.2 各供应商只能参与其中一个分标的投标，并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本项目的评标顺序为 A 分标→B 分标，如各供应商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的，则其的 B 分标做否决投标处理。</p>
8	18.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p> <p>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p>

			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视为无效投标。
9	19	开标时间、地点、 人员:	19.1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 开标地点: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9.3 开标参加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政采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 19.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由采购代理在开标室内线上开启投标文件。
10	23	评审小组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审小组的构成: 7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 技术、经济等专家 5 人。
11	24.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2	30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3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 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p>31.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p> <p>31.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4	32.1	履约保证金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42号）要求，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供应商的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
15	33.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	33.4	合同存档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7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以每个分标的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计取。
18	36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9	37	监督管理机构	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812818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
的通知》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3-230101-GXRZ

2. 适应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 “货物”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4、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8.2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8.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8.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 B 座四楼

8.5 投诉联系部门：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灵川县灵南路 25 号

9、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4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公告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

清、修改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2年01月-2022年10月中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质量保障措施、内部考核制度、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及出现工作失误的处罚和赔偿承诺等）；

其他响应性证明材料：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4) 管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5) 治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6)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以**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4.1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投标报价

A 分标：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服务含疫情监测普查（日常监测、专项普查、诱捕器、诱芯、诱捕器监测、样品鉴定）、疫木清理（枯死木择伐、皆伐小班清理、山下疫木清理）、媒介昆虫防治（飞机喷药防治、打孔注药）、皆伐小班补偿树苗（含营林技术指导服务）、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B 分标：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6.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5 开标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6.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6.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6.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6.6.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投标文件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19.1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 开标地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9.3 开标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政采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

19.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在开标室内线上开启投标文件。

19.5 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0. 开标准备

20.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 开标程序

21.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1.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3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审小组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的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

2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4.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3 评标委员会应按采购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 评标程序及要求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

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0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31.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42号）要求，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供应商的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3 合同存档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以每个分标的中

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5.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交纳中标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账 号：000 504 453 700 010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支行

36. 解释权：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37. 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812818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A 分标采购需求

一、建设规模

全县 32.25 万亩松树林。

二、主要建设内容

1. 疫情监测

日常监测：全县松林（小班、散生松林）每月一次（专项普查月除外），约 32.25 万亩。

专项普查：全县 32.25 万亩松树林，每年 2 次。

诱捕松褐天牛监测：悬挂松褐天牛诱捕器 30 个，使用诱芯 270 包，诱捕器监测；

样品鉴定：样品鉴定 1 项，每年采集样品鉴定；

2. 疫木清理

枯死木择伐：2022 年 11531 株，2023 年 9841 株，2024 年 9479 株，3 年 30851 株；全面清理潭下镇、公平乡等乡镇的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的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3 年预计需要处理的枯死木约为 30851 株（注：以实际处理株数为准）。其中 2022 年预计疫木清理 11531 株；2023 年预计疫木清理 9841 株；2024 年预计疫木清理 9479 株。包括采伐、枝干和伐桩除害处理，预计清理 30851 株，（注：每年清理的实际数量以项目验收核实为准）

皆伐小班清理：1200 亩/年，3 年 3600 亩；

山下疫木清理：每年预计清理松材（柴）及松木制品约 50m³，清理销毁查处涉木单位、企业非法加工的松木及制品约 150m³。3 年预计清理山下疫木合计 600m³。

3. 媒介昆虫防治

飞机喷药防治：每年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天牛羽化高峰期间，使用飞机喷药防治天牛成虫。2023~2024 年每年施药面积约 10000 亩，预计 2 年的作业总面积为 20000 亩。

打孔注药防治：每年 3000 株 9000 支药，3 年共 9000 株 27000 支药。

4. 皆伐小班补偿树苗（含营林技术指导服务）270000 株（2022~2024 年，每年 90000 株）。

三、项目地点：全县 12 个乡镇（镇）129 个行政村。

四、合同履行期限：2022~2024 年。

五、具体要求

5.1 疫情监测普查

疫情监测普查，根据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林生发〔2018〕117 号）文件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各年度按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支付相关项目的款项。

5.1.1 日常监测

全县 12 个乡镇 129 行政村有松林分布，每个乡镇和每个村各安排监测员 1 个，共需要安排 141 人，对疫情严重的村可适当增加监测人员。

2022-2024 年，每月对辖区的松林进行一次巡查，重点是电网和通信线路的架设沿线，通信基站、公路、铁路、水电等建设工程施工区域附近，木材集散地周边，景区，以及疫区毗邻地区的松树。以小班为单位进行网格化巡查，查看是否出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如发现松树枯死及时报告县林业局，并取样鉴定。如确认为新发疫情松林小班，则对该小班及周边地区进行详查。每月月底完成日常监测工作总结，上报灵川县林业局。

积极应用“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移动端监测 APP 采集并上报监测数据，推进疫情监测调查精细化可视化管理。

5.1.2 专项普查

松林面积 32.25 万亩，每年春秋两季普查，2022-2024 年，每年春季（5-6）月和秋季（9-10 月）对辖区内所有松林进行普查，重点调查疫情乡镇、交通沿线、电网或通信线路沿线、木材集散地和加工厂周边、景区、居民生活区周边，结合日常监测，查清本辖区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数量和疫情发生面积等疫情信息。

（1）普查范围

所有松林分布区，重点调查区包括：

- ①潭下镇、大圩镇、灵川镇、定江镇、公平乡五个乡镇的松林；
- ②322 国道、357 国道、2201 省道、202 省道、105 县道、112 县道、114 县道、115 县道、116 县道、174 县道、桂海高速公路、桂梧高速公路、桂兴高速公路、贵广高速铁路、湘桂铁路复线等线路沿线；
- ③新修建的通信基站、电网和通信线路的架设沿线等；
- ④木材集散地和加工厂周边；
- ⑤风电、水电、工业园区等建设工程施工区域附近；
- ⑥广西青狮潭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广西海洋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漓江风景名胜区；
- ⑦城镇、村屯、民房周边的松树。

（2）普查内容

结合日常监测，查清灵川县范围内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数量和疫情发生面积等疫情信息。

（3）普查时间

每年春季和秋季专项普查时间为 5-6 月和 9-10 月，具体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发布的相关通知为准。

（4）普查方法

①踏查

以小班为单位进行网格化踏查，观察并记录松树异常情况。其中，对已确认发生疫情的小班，直接进行详查。

②详查

在踏查过程中发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应当进行详查，查清疫情发生的详细情况，包括：疫情发生地点（乡镇、林班、小班）；寄主种类；发生面积；病死松树数量；林分状况等；对病死松树进行精准定位，绘制疫情分布示意图和疫情小班详图。

按时、按要求完成春、秋两季普查报告，上报灵川县林业局。

积极应用“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移动端监测 APP 采集并上报监测数据，推进疫情监测调查精细化可视化管理。

5.1.3 诱捕松褐天牛监测

3 个乡镇悬挂诱捕器，诱捕松褐天牛进行监测，每个乡镇设置 5 个。其中，大圩镇（2022-2023 年）、潭下镇（2022-2023 年）、灵川镇（2023-2024 年），规定的年度的 3-11 月在松树林中设置诱捕器诱捕松褐天牛成虫，定期更换一次诱芯，并收集捕获的天牛，将捕获的松褐天牛送到自治区林业局确定的检测鉴定机构检测鉴定是否携带松材线虫。

5.1.4 样品鉴定

日常监测、专项普查及诱捕松褐天牛所取的松木、天牛样品，必须自检或送到自治区林业局确定的检测鉴定机构检测鉴定且每一年度都有送到自治区林业局确定的检测鉴定机构检测鉴定。

5.2 疫木清理

5.2.1 枯死木择伐清理

指对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的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进行采伐的方式。择伐清理包括集中除治和即死即清 2 种方式。“集中除治”即在冬春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采伐清理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并进行除害处理；“即死即清”为集中除治后又发现零星死亡松树时，及时采伐并进行除害处理的方式。根据松褐天牛在灵川县的生活史，灵川县“集中除治”应在 11 月至次年 4 月；“即死即清”则在集中除治期以外。

1. 适用范围

潭下镇、公平乡等乡镇所有疫情发生林分。

2. 作业对象

病死（濒死、枯死）松树、倒伏木、风折木以及其它原因致死松木（枯死的松树木质部已经腐烂有杂菌的无须清理）。

3. 作业要求

根据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林生发〔2018〕117 号）文件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等文件的规定，对择伐的松木和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进行全部清理。清除的松材疫木（含枯死木）、枝丫直径 1cm 及以上、枝条等，必须在当天现场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烧毁，烧毁率必须达到 100%，严禁运下山作柴火或其它用途。所有伐根高度必须控制在高出地面 5cm 以内，且必须于当天对伐根进行去皮，放置磷化铝片，然后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 0.8mm）覆盖，并在周围盖 20cm 以上厚的泥土，伐根除害处理率必须到达 100%。

5.2.2 皆伐小班清理

指对皆伐区域的山场进行除害处理，即对皆伐区域的伐桩和枝条等剩余物进行除害处理等。

(1) 伐桩处理

要求：伐桩高度不超过 5 厘米，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处理。

(2) 剩余物处理

要求：就地烧毁采伐清理的疫木及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桠，直至完全碳化或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其他除害方式处理。

(3) 数量及结算方式

预计 2022-2024 年，每年皆伐 1200 亩，最终结算量按各年度实际清理量分年度结算。

5.2.3 山下疫木清理

(1) 清理范围

疫情发生点。

(2) 清理对象

①疫情发生点周边居民家中及房前屋后松材（柴）及松木制品（不含松木类旧家具）。

②对散落在林中的松木及制品，如松木质包装材料、光（线）缆盘等。

③涉松木运输、加工、经营、使用企业（单位、个人）非法获得的松材（柴）及松木制品（不含松木类旧家具）。

④未经除害处理的树桩。

(3) 要求

松材（柴）及松木制品进行烧毁或粉碎处理；未经除害处理的树桩按伐桩处理要求进行清理。

(4) 数量及结算方式

每年年预计清理、销毁松材（柴）及松木制品约 50m³，清理、销毁涉木单位、企业非法加工的松木及制品约 150m³。3 年预计清理山下疫木合计 600 m³。最终结算量按各年度实际清理数量分年度结算。

5.3 媒介昆虫防治

5.3.1 飞机喷药防治：

(1) 范围：由灵川县林业局指定的属于灵川县范围内松林。

(2) 作业要求：选择适合采取飞机喷药防治的松林。每年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天牛羽化高峰期间，使用飞机喷药防治天牛成虫。

(3) 药剂：国家林草局推荐的药剂。

(4) 作业量：2023~2024 年每次施药面积约 10000 亩，预计 2 年的作业总面积为 20000 亩。

5.3.2 打孔注药防治：

对古树名木以及寺庙、村后风水林等区域内需要重点保护的松树打孔注药防治。

(1) 范围

灵川县林业局确认的需要打孔注药的古树名木以及寺庙、村后风水林等区域内需要重点保护的松树。

(2) 作业要求

2022-2024 年的 12 月至次年 1 月，在树干上打孔注药进行保护。方法：在松树胸径部斜打一夹角 45°、方向斜向上、直径 4 毫米、深 5 厘米的小孔，移去或剪开注射瓶的瓶尖头部，在将注药嘴插入小孔中，然

后在注射瓶底开气孔，即可进行输液。用量根据产品说明书使用。输液结束后需及时封住伤口。

(3) 药剂

使用国家林草局推荐的药剂。

(4) 作业量

2022 年计划药物注射 3000 株，药物 9000 支；

2023 年计划药物注射 3000 株，药物 9000 支；

2024 年计划药物注射 3000 株，药物 9000 支；

合计：2022~2024 年计划药物注射 9000 株，药物 27000 支。最终结算量按各年度实际打孔注药数量分年度结算。

5.4 皆伐小班补偿树苗（含营林技术指导服务）

(1) 品种

油茶、杉树或珍贵乡土树种等品种健康树苗。

(2) 数量及结算方式

对因疫情防控需要皆伐的小班按平均每亩 75 株提供树苗，预计每年皆伐 1200 亩，3 年计划皆伐面积 3600 亩，最终结算量按各年度实际提供树苗的品种及数量分年度结算。

5.5 其他要求

1. 采伐疫木所在的山头，如发现有村民偷砍疫木或大量偷拿松木遗留的松枯枝现象，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处理。

2. 本项目将进行细化检查，检查内容包含采伐现场清理情况、覆膜、覆土厚度、焚烧点监管等，对不合格处按检查标准赔偿合同款项 500-2000 元不等，对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供应商列入采购黑名单，具体细则如下：

检查项目	未达标量	责任幅度
采伐现场未清理干净	1-2 株	整改并处罚 1000 元
	3-4 株	整改并处罚 2000 元
	5 株以上	全部返工并按每株处罚 1000 元（以小班为单位）
伐桩处理未达标	1 个	整改并处罚 500 元
	2 个	整改并处罚 1000 元
	3 个以上	整改并处罚 2000 元
焚烧点现场无人监管	1 处	整改并罚款 500 元
疫木焚烧未完全炭化	1 处	整改并罚款 500 元

注：（1）以上赔偿在结算时，从结算款中扣除。

（2）以上检查项目未达标情况，按相应的赔偿处理；情节严重的做出书面警告处理，书面警告达三次（含）或弄虚作假的，按违约责任处理，成交（中标）供应商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采购人有权单

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3）供应商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如果产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完全责任（刑事和行政）及相关损失。

六、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采购人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七、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每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预付款，每年预付款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乙方项目服务年度完成后，经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80%（含预付款），同时扣除第四条中检查不合格的罚款。待财政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后，按评审价付清余款。

2. 采购预算金额：A 分标：15250600 元，报价超过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B 分标采购需求

一、建设规模

全县 32.25 万亩松树林。

二、主要建设内容

枯死木择伐：2022 年 11592 株，2023 年 9896 株，2024 年 9533 株，3 年 31021 株。

全面清理灵川镇、定江镇、大圩镇等乡镇的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的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3 年预计需要处理的枯死木约为 11592 株（注：以实际处理株数为准）。其中 2022 年预计疫木清理 9896 株；2023 年预计疫木清理 9533 株；2024 年预计疫木清理 19012 株。包括采伐、枝干和伐桩除害处理，预计清理 31021 株，（注：每年清理的实际数量以项目验收核实为准）

三、项目地点：灵川镇、定江镇、大圩镇等乡镇。

四、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期 3 年，即 2022~2024 年。

五、具体要求

5.1 枯死木择伐清理

指对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的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进行采伐的方式。择伐清理包括集中除治和即死即清 2 种方式。“集中除治”即在冬春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采伐清理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并进行除害处理；“即死即清”为集中除治后又发现零星死亡松树时，及时采伐并进行除害处理的方式。根据松褐天牛在灵川县的生活史，灵川县“集中除治”应在 11 月至次年 4 月；“即死即清”则在集中除治期以外。

1. 适用范围

所有疫情发生林分。

2. 作业对象

病死（濒死、枯死）松树、倒伏木、风折木以及其它原因致死松木（枯死的松树木质部已经腐烂有杂菌的无须清理）。

3. 作业要求

根据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林生发〔2018〕117 号）文件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等文件的规定，对择伐的松木和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进行全部清理。清除的松材疫木（含枯死木）、枝丫直径 1cm 及以上、枝条等，必须在当天现场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烧毁，烧毁率必须达到 100%，严禁运下山作柴火或其它用途。所有伐根高度必须控制在高出地面 5cm 以内，且必须于当天对伐根进行去皮，放置磷化铝片，然后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 0.8mm）覆盖，并在周围盖 20cm 以上厚的泥土，伐根除害处理率必须到达 100%。

5.2 其他要求

1. 采伐疫木所在的山头，如发现有村民偷砍疫木或大量偷拿松木遗留的松枯枝现象，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处理。

2. 本项目将进行细化检查，检查内容包含采伐现场清理情况、覆膜、覆土厚度、焚烧点监管等，对不

合格处按检查标准赔偿合同款项 500-2000 元不等，对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供应商列入采购黑名单，具体细则如下：

检查项目	未达标量	责任幅度
采伐现场未清理干净	1-2 株	整改并处罚 1000 元
	3-4 株	整改并处罚 2000 元
	5 株以上	全部返工并按每株处罚 1000 元（以小班为单位）
伐桩处理未达标	1 个	整改并处罚 500 元
	2 个	整改并处罚 1000 元
	3 个以上	整改并处罚 2000 元
焚烧点现场无人监管	1 处	整改并罚款 500 元
疫木焚烧未完全炭化	1 处	整改并罚款 500 元

注：（1）以上赔偿在结算时，从结算款中扣除。

（2）以上检查项目未达标情况，按相应的赔偿处理；情节严重的做出书面警告处理，书面警告达三次（含）或弄虚作假的，按违约责任处理，成交（中标）供应商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3）供应商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如果产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完全责任（刑事和行政）及相关损失。

六、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采购人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七、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每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预付款，每年预付款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乙方项目服务年度完成后，经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80%（含预付款），同时扣除第四条中检查不合格的罚款。待财政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后，按评审价付清余款。

2. 采购预算金额：8220600 元；报价超过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并对其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作出认定。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一)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二)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具备有效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养老保险证明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2 年 01 月-2022 年 10 月中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及要求。
		服务方案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三、详细评审

A 分标详细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分.....3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对松材线虫病虫害基本了解及调研分析、专项普查实施方案、疫情监测方案、对疫木清理的组织管理方案、疫木清理重点难点分析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

(1)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 对松材线虫病虫害基本了解及调研分析、专项普查实施方案、疫情监测方案、对疫木清理的组

织管理方案、疫木清理重点难点分析等描述全面，条理清晰，制度可行，合理的得 12 分；

(3) 对松材线虫病虫害基本了解及调研分析、专项普查实施方案、疫情监测方案、对疫木清理的组织管理方案、疫木清理重点难点分析等描述全面，条理清晰，制度可行，合理可行有效的得 18 分。

(4) 对松材线虫病虫害基本了解及调研分析、专项普查实施方案、疫情监测方案、对疫木清理的组织管理方案、疫木清理重点难点分析等描述全面，条理清晰，制度可行，合理可行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24 分；

(5) 对松材线虫病虫害基本了解及调研分析、专项普查实施方案、疫情监测方案、对疫木清理的组织管理方案、疫木清理重点难点分析等描述详细、科学，条理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0 分。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予计分。

2. 管理方案分.....2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需求，对比各供应商的管理方案【**人员管理方案;进度管理;工作标准;人员培训;用工风险的防范措施、劳务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理;防火安全管理措施、伐木作业人身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

(1) 提供的管理方案内容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 人员管理方案;进度管理;工作标准;人员培训;用工风险的防范措施、劳务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理;防火安全管理措施、伐木作业人身安全管理措施等描述全面，条理清晰，制度可行，合理的得 10 分；

(3) 人员管理方案;进度管理;工作标准;人员培训;用工风险的防范措施、劳务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理;防火安全管理措施、伐木作业人身安全管理措施等描述全面，条理清晰，制度可行，合理可行有效的得 15 分。

(4) 人员管理方案;进度管理;工作标准;人员培训;用工风险的防范措施、劳务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理;防火安全管理措施、伐木作业人身安全管理措施等描述全面，条理清晰，制度可行，合理可行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20 分；

(5) 人员管理方案;进度管理;工作标准;人员培训;用工风险的防范措施、劳务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理;防火安全管理措施、伐木作业人身安全管理措施等描述详细、科学，条理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

注：未提供“管理方案”的，不予计分。

3. 治理方案.....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需求，对比各供应商的治理方案【**伐根处理流程、保护措施、松材线虫病监测小班化管理方案、喷药防治方案、药物管理、喷药防治计划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

(1) 提供的治理方案内容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2) 伐根处理流程、保护措施、松材线虫病监测小班化管理方案、喷药防治方案、药物管理、喷药防治计划等描述全面，条理清晰，制度可行，合理的得 8 分；

(3) 伐根处理流程、保护措施、松材线虫病监测小班化管理方案、喷药防治方案、药物管理、喷药防治计划等描述全面，条理清晰，制度可行，合理可行有效的得 12 分。

(4) 伐根处理流程、保护措施、松材线虫病监测小班化管理方案、喷药防治方案、药物管理、喷药防治计划等描述全面，条理清晰，制度可行，合理可行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16 分；

(5) 伐根处理流程、保护措施、松材线虫病监测小班化管理方案、喷药防治方案、药物管理、喷药防治计划等描述详细、科学，条理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

注：未提供“治理方案”的，不予计分。

4. 服务方案分.....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质量保障措施、内部考核制度、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及出现工作失误的处罚和赔偿承诺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

(1) 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2)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质量保障措施、内部考核制度、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及出现工作失误的处罚和赔偿承诺等描述全面，条理清晰，制度可行，合理的得 8 分；

(3)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质量保障措施、内部考核制度、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及出现工作失误的处罚和赔偿承诺等描述全面，条理清晰，制度可行，合理可行有效的得 12 分。

(4)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质量保障措施、内部考核制度、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及出现工作失误的处罚和赔偿承诺等描述全面，条理清晰，制度可行，合理可行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16 分；

(5)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质量保障措施、内部考核制度、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及出现工作失误的处罚和赔偿承诺等描述详细、科学，条理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

5. 信誉实力业绩分.....5 分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具有无人机驾驶员证书（AOPA）的得 3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 2022 年 10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不计分）。

(2)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时间止，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2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不计分。时间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6. 总得分=1+2+3+4+5

7.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项目实施方案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供应商可以确定排名第四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B 分标详细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分.....3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对松材线虫病虫害基本了解及调研分析、疫情监测方案、疫木清理方案、对疫木清理的组织管理方案、疫木清理重点难点分析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

(1)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合理可行的, 得 6 分;

(2) 对松材线虫病虫害基本了解及调研分析、疫情监测方案、疫木清理方案、对疫木清理的组织管理方案、疫木清理重点难点分析等描述全面, 条理清晰, 制度可行, 合理的得 12 分;

(3) 对松材线虫病虫害基本了解及调研分析、疫情监测方案、疫木清理方案、对疫木清理的组织管理方案、疫木清理重点难点分析等描述全面, 条理清晰, 制度可行, 合理可行有效的得 18 分。

(4) 对松材线虫病虫害基本了解及调研分析、疫情监测方案、疫木清理方案、对疫木清理的组织管理方案、疫木清理重点难点分析等描述全面, 条理清晰, 制度可行, 合理可行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24 分;

(5) 对松材线虫病虫害基本了解及调研分析、疫情监测方案、疫木清理方案、对疫木清理的组织管理方案、疫木清理重点难点分析等描述详细、科学, 条理清晰, 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的得 30 分。

注: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 不予计分。

2. 管理方案分.....2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需求, 对比各供应商的管理方案【人员管理方案;进度管理;工作标准;人员培训;用工风险的防范措施、劳务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理;防火安全管理措施、伐木作业人身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

(1) 提供的管理方案内容合理可行的, 得 5 分;

(2) 人员管理方案;进度管理;工作标准;人员培训;用工风险的防范措施、劳务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理;防火安全管理措施、伐木作业人身安全管理措施等描述全面, 条理清晰, 制度可行, 合理的得 10 分;

(3) 人员管理方案;进度管理;工作标准;人员培训;用工风险的防范措施、劳务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理;防火安全管理措施、伐木作业人身安全管理措施等描述全面, 条理清晰, 制度可行, 合理可行有效的得 15 分。

(4) 人员管理方案;进度管理;工作标准;人员培训;用工风险的防范措施、劳务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理;防火安全管理措施、伐木作业人身安全管理措施等描述全面, 条理清晰, 制度可行, 合理可行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20 分;

(5) 人员管理方案;进度管理;工作标准;人员培训;用工风险的防范措施、劳务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理;防火安全管理措施、伐木作业人身安全管理措施等描述详细、科学, 条理清晰, 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

注: 未提供“管理方案”的, 不予计分。

3. 治理方案.....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需求, 对比各供应商的治理方案【伐根处理流程、保护措施、松材线虫病监测小班化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

(1) 提供的治理方案内容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2) 伐根处理流程、保护措施、松材线虫病监测小班化管理方案等描述全面，条理清晰，制度可行，合理的得 8 分；

(3) 伐根处理流程、保护措施、松材线虫病监测小班化管理方案等描述全面，条理清晰，制度可行，合理可行有效的得 12 分。

(4) 伐根处理流程、保护措施、松材线虫病监测小班化管理方案等描述全面，条理清晰，制度可行，合理可行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16 分；

(5) 伐根处理流程、保护措施、松材线虫病监测小班化管理方案等描述详细、科学，条理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

注：未提供“治理方案”的，不予计分。

4. 服务方案分.....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质量保障措施、内部考核制度、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及出现工作失误的处罚和赔偿承诺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

(1) 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2)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质量保障措施、内部考核制度、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及出现工作失误的处罚和赔偿承诺等描述全面，条理清晰，制度可行，合理的得 8 分；

(3)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质量保障措施、内部考核制度、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及出现工作失误的处罚和赔偿承诺等描述全面，条理清晰，制度可行，合理可行有效的得 12 分。

(4)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质量保障措施、内部考核制度、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及出现工作失误的处罚和赔偿承诺等描述全面，条理清晰，制度可行，合理可行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16 分；

(5)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质量保障措施、内部考核制度、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及出现工作失误的处罚和赔偿承诺等描述详细、科学，条理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

5. 业绩分.....满分 5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时间止，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5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不计分。时间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6. 总得分=1+2+3+4+5

7.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项目实施方案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供应商可以确定排名第四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A 分标

项目名称：灵川县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项目(A 分标)

项目编号：GLZC2022-G3-230101-GXRZ

甲方：灵川县林业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此合同金额是乙方完成本合同项全部义务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含疫情监测普查（日常监测、专项普查、诱捕器、诱芯、诱捕器监测、样品鉴定）、疫木清理（枯死木择伐、皆伐小班清理、山下疫木清理）、媒介昆虫防治（飞机喷药防治、打孔注药）、皆伐小班补偿树苗（含营林技术指导服务）、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1、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最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林生发[2022]94号）与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灵川县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要求，对灵川县松材线虫病进行综合治理，包括疫情监测普查（日常监测、专项普查、诱捕器、诱芯、诱捕器监测、样品鉴定）、疫木清理（枯死木择伐、皆伐小班清理、山下疫木清理）、媒介昆虫防治（飞机喷药防治、打孔注药）、皆伐小班补偿树苗（含营林技术指导服务）。

2、疫情监测

日常监测：全县松林每月一次（专项普查月除外），约 32.25 万亩。

专项普查：全县 32.25 万亩松树林，每年 2 次。

诱捕松褐天牛监测：悬挂松褐天牛诱捕器___个，使用诱芯___包，诱捕器监测；

样品鉴定：样品鉴定 1 项，每年采集样品鉴定。

3、疫木清理（每年清理的实际数量以项目验收核实为准）

枯死木择伐：___年择伐枯死木___株；全面清理___镇、___乡等乡镇的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的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

皆伐小班清理：1200 亩/年。

山下疫木清理：清理松材（柴）及松木制品约___m³，清理销毁查处涉木单位、企业非法加工的松木及制品约___ m³。

4、媒介昆虫防治（防治的实际数量以项目验收核实为准）

飞机喷药防治：每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天牛羽化高峰期间，使用飞机喷药防治天牛成虫。___年施药面积约10000亩。

打孔注药防治：每年3000株9000支药。

5、皆伐小班补偿树苗（含营林技术指导服务）每年90000株。（每年补偿和服务的数量以项目验收核实为准）。

6、服务范围：灵川县范围内。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各项服务内容符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ZYT1865-2009）》《灵川县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项目检查

1、疫情监测普查检查监测照片、报告，诱捕器悬挂情况等。

2、疫木择伐清理检查内容包含采伐现场清理情况、覆膜、覆土厚度、焚烧点监管等，对不合格处按检查标准赔偿合同款项500-2000元不等，对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供应商列入采购黑名单，具体细则如下：

检查项目	未达标量	责任幅度
采伐现场未清理干净	1-2株	整改并处罚1000元
	3-4株	整改并处罚2000元
	5株以上	全部返工并按每株处罚1000元（以小班为单位）
伐桩处理未达标	1个	整改并处罚500元
	2个	整改并处罚1000元
	3个以上	整改并处罚2000元
焚烧点现场无人监管	1处	整改并罚款500元
疫木焚烧未完全炭化	1处	整改并罚款500元

注：（1）以上赔偿在结算时，从结算款中扣除。

（2）以上检查项目未达标情况，按相应的赔偿处理；情节严重的做出书面警告处理，书面警告达三次（含）或弄虚作假的，按违约责任处理，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3）乙方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如果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刑事和行政）及相关损失。

- 3、皆伐小班清理和山下疫木清理检查清理台账、现场情况。
- 4、媒介昆虫防治检查飞机喷药、打孔注药的台账和现场情况等。
- 5、皆伐小班补偿树苗（含营林技术指导服务）检查台账和现场情况等。

第五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4、乙方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如果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刑事和行政）及相关损失。

第六条 服务期

- 1、服务期限：___年1-12月。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验收

- 1、甲方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 2、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每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预付款，每年预付款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乙方项目服务年度完成后，经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80%（含预付款），同时扣除第四条中检查不合格的罚款。待财政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后，按评审价付清余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

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灵川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灵川县林业局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

B 分标

项目名称：灵川县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项目(B 分标)

项目编号：GLZC2022-G3-230101-GXRZ

甲方：灵川县林业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 元)，此合同金额是乙方完成本合同项全部义务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为：疫木清理（枯死木择伐）。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最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林生发[2022]94 号）与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 号）《灵川县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要求，对灵川县松材线虫病进行综合治理，即疫木清理（枯死木择伐）。__年择伐枯死木__株；全面清理__镇、__乡等乡镇的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的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全年清理的实际数量以项目验收核实为准。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各项服务内容符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ZYT1865-2009）》《灵川县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项目检查

疫木择伐清理检查内容包含采伐现场清理情况、覆膜、覆土厚度、焚烧点监管等，对不合格处按检查标准赔偿合同款项 500-2000 元不等，对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供应商列入采购黑名单，具体细则如下：

检查项目	未达标量	责任幅度
采伐现场未清理干净	1-2 株	整改并处罚 1000 元
	3-4 株	整改并处罚 2000 元

	5株以上	全部返工并按每株处罚1000元（以小班为单位）
伐桩处理未达标	1个	整改并处罚500元
	2个	整改并处罚1000元
	3个以上	整改并处罚2000元
焚烧点现场无人监管	1处	整改并罚款500元
疫木焚烧未完全炭化	1处	整改并罚款500元

注：（1）以上赔偿在结算时，从结算款中扣除。

（2）以上检查项目未达标情况，按相应的赔偿处理；情节严重的做出书面警告处理，书面警告达三次（含）或弄虚作假的，按违约责任处理，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3）乙方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如果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刑事和行政）及相关损失。

第五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4、乙方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如果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刑事和行政）及相关损失。

第六条 服务期

- 1、服务期限：____年1-12月。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验收

- 1、甲方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 2、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每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预付款，每年预付款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乙方项目服务年度完成后，经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80%（含预付款），

同时扣除第四条中检查不合格的罚款。待财政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后，按评审价付清余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灵川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灵川县林业局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
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2 年 01 月-2022 年 10 月中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2 年 01 月-2022 年 10 月中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分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分标，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

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期:

(6)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_____分标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期 3 年，即 2022~2024 年。

服务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要求。

说明：A 分标：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服务含疫情监测普查（日常监测、专项普查、诱捕器、诱芯、诱捕器监测、样品鉴定）、疫木清理（枯死木择伐、皆伐小班清理、山下疫木清理）、媒介昆虫防治（飞机喷药防治、打孔注药）、皆伐小班补偿树苗（含营林技术指导服务）、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B 分标：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分标采购需求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质量保障措施、内部考核制度、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及出现工作失误的处罚和赔偿承诺等）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4. 管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5. 治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6.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以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